

教育部體育署

浪潮計畫

計畫主持人 魏香明

計畫撰稿委員 王慶堂 王沁芳 何敏 何忠鋒 林輝雄

林明佳 俞智羸 洪聰敏 孫朝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謝富秀

(按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 103 年

目 錄

壹、計畫背景	1
貳、現況分析	1
參、計畫目標	2
肆、計畫內容	3
伍、實施內容及策略	8
一、基礎類	
(一) 田徑	8
(二) 體操 (競技體操)	9
(三) 游泳	10
二、技擊類	
(一) 跆拳道	13
(二) 柔道	14
(三) 拳擊	15
(四) 空手道	16
三、客觀類	
(一) 舉重	18
(二) 射箭	20
(三) 射擊	22
(四) 自由車	23
四、球類 (團體項目)	
(一) 排球	24
(二) 足球 (女足)	25
(三) 籃球	27
五、球類 (個人項目)	
(一) 桌球	29
(二) 羽球	31
(三) 網球	32
(四) 高爾夫	33
六、水域類	
(一) 划船	36
(二) 輕艇	38
陸、檢核方式	42
柒、計畫執行分工表	44

浪潮計畫

壹、計畫背景

當前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的趨勢，可以發現有愈來愈多的國家採取各種措施，以強化對競技運動的管理和支持，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衡量國家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和綜合競爭力指標。在各種措施中，主要為安排自基層運動隊到國家代表隊各階段運動隊的相互關係，再利用運動科學和訓練的理論和方法，積極促進運動技術水準的提高。

在國際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政府對競技運動的主導作用普遍增加，傳統的運動訓練理論、手段和方法，已遠遠難以適應國家目前的需要和國際的潮流。必須採取各種突破性的作法，才能有效地提高競技運動成績，逐漸縮短與國際間的差距。

教育部體育署為培育我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加強各級運動人才的培養及建置我國競技運動人才接班梯隊，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以達到參加各種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的預定目標並全面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特擬訂本計畫。

貳、現況分析

在以往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雖然偶有一些亮眼的表現，但競技總體實力卻存在不進反退的現象。尤其是具有奪標實力的優勢運動種類不多，基礎類的田徑、游泳及體操競爭實力薄弱，傳統強項如跆拳道、舉重及射箭等表現不夠穩定或有所退步。

在各級運動隊伍方面，也存在著後備力量不足或中斷、運動員和教練的素質有待提高等現象。若完全依賴各單項運動協會主導訓練工作，而協會組織不夠健全時，便容易造成訓練的脫節。

參、計畫目標

自現在開始到 2020 年，除了冬季運動外，我們面臨著 2016 年及 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2014 年及 2019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世大運）、2014 年及 2018 年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亞青運）及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東亞青運）等 11 項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我國要在這些賽會上突破以往的成績，任務相當艱巨。

浪潮計畫的目標如下：

一、機制改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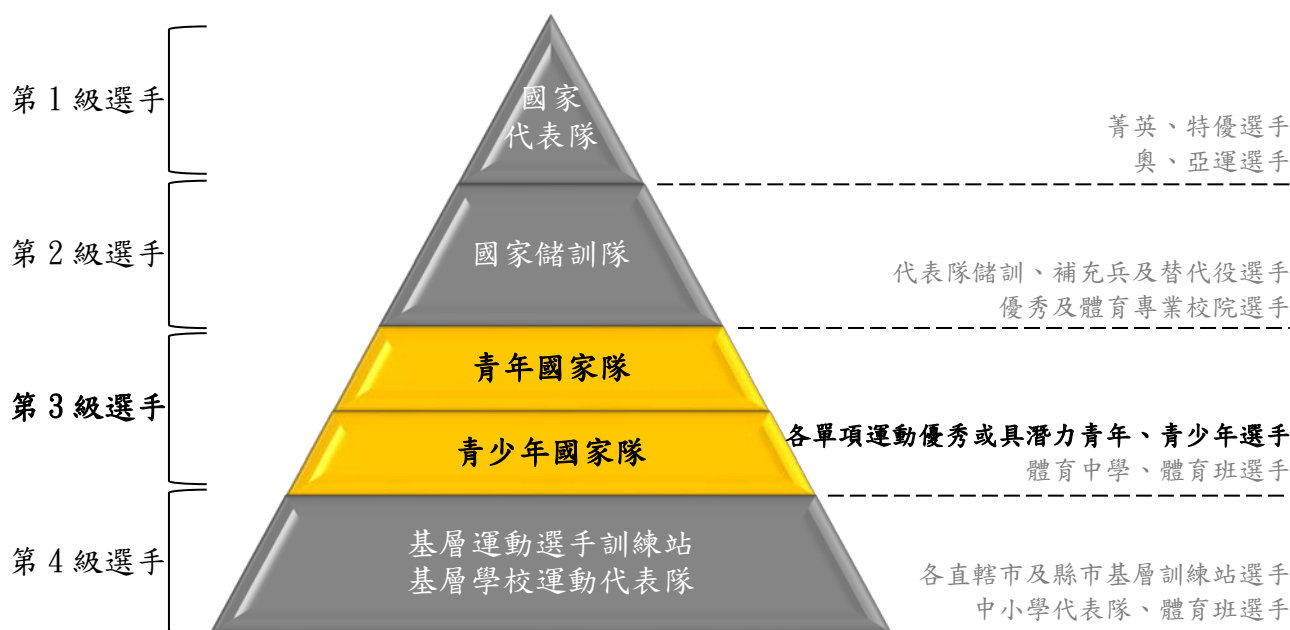
實行運動種類分類管理，建立效益投資體系；建立並健全各種運動具潛力青少年國家隊、具潛力青年國家隊、奧亞運培訓隊三級培訓體系；強化各單項運動協會原有的訓練機制，聘請外籍教練或薦送國外長期訓練，實施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支援計畫，建立以提高質量和效益的訓練體制。

二、各級運動人才培養目標

進行合理佈局及結構調整，每年甄選各運動種類第 1 級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薦送至國外長期訓練，至下一層級之第 2 級國家儲訓隊、第 3 級青年及青少年國家隊至第 4 級基層運動代表隊等，層級愈低則培育人數呈倍數成長並保持常年、經常性訓練，形成金字塔型的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梯隊（如下頁圖）。

三、各種運動會目標

2014 年青年奧運獲得 1 面金牌以上，排名進步到 40 名；2014 年亞運獲得 10 面金牌以上，排名保持第 7；2015 年世大運獲得 8 面金牌以上，排名保持第 7；2016 年奧運獲得 3 金 2 銀 1 銅，排名進步到 25 名；2017 年亞青運獲得 6 面金牌以上，排名進步到第 3；2017 年世大運獲得 15 面金牌以上，排名進步保 7 搶 5。



圖：金字塔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梯隊

肆、計畫內容

一、培育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培育方式

- (一) 教育部體育署視發展需要擇定運動種類，由全國性奧亞運各該單項運動協會組成選訓小組，就符合本要點規定培育資格之選手，依運動特性，施予專案培訓及輔導，並建立人才資料庫及長期追蹤輔導機制等事項。
- (二)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單項運動協會透過辦理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國外參賽、聘用外籍教練、舉辦對抗賽、排名賽、測試賽等培訓內容，並提供訓練器材等軟、硬體資源，遴選及培育基層具潛力選手，以利建制各單項接班梯隊。
- (三) 各該單項協會應就符合資格之選手，擬訂長期培育計畫，經協會選訓小組初審，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依計畫專案分年滾動執行。

(四) 所屬學生獲核定加入本計畫之學校，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團隊訓練或場地器材經費。

三、培育對象

以奧亞運競賽種類之選手或運動團隊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優秀選手或潛力選手之資格者，本計畫擇定 20 個運動種類、依其競賽性質分成下列六類（如下頁表）：

- (一) 基礎類：田徑、體操（競技體操）、游泳。
- (二) 技擊類：跆拳道、柔道、拳擊、空手道。
- (三) 客觀類：舉重、射箭、射擊、自由車。
- (四) 球類（團體項目）：排球、足球、籃球。
- (五) 球類（個人項目）：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
- (六) 水域類：划船、輕艇（激流、競速）。

表：各培訓種類年齡區間表(1-3)

培訓種類		培育對象	年齡區間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基礎類	田徑	青年組(16-20歲)																	
		青少年組(13-15歲)																	
	體操	青少年組(13-18歲)																	
		少年組(9-12歲)																	
	游泳	青年組(19-20歲)																	
		青少年組(13-18歲)																	
少年組(7-12歲)																			
技擊類	跆拳道	青年組(19-20歲)																	
		青少年組(13-18歲)																	
	柔道	青年組(18-21歲)																	
		青少年組(15-18歲)																	
	拳擊	青年組(17-18歲)																	
		青少年組(15-16歲)																	
	空手道	青年(大專二軍)組(19-20歲)																	
		青少年組(16-18歲)																	
		少年組(13-15歲)																	
	客觀類	舉重	青年組(17-20歲)																
青少年組(13-17歲)																			
射箭		青年組(16-18歲)																	
		青少年組(13-15歲)																	

表：各培訓種類年齡區間表(2-3)

培訓種類		培育對象	年齡區間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客觀類	射擊	青年組(17-20 歲)																	
		青少年組(13-17 歲)																	
	自由車	青年組(16-18 歲)																	
		青少年組(13-15 歲以下)																	
球類 (團體項目)	排球	青年組(男子 19-20 歲，女子 18-19 歲)																	
		青少年組(男子 13-18 歲，女子 13-17 歲)																	
	足球(女足)	大專組(17-20 歲)																	
		青年組(15-16 歲)																	
		青少年組(13-14 歲)																	
	籃球	國家隊二軍組(20-22 歲)																	
		大專菁英組(19 歲)																	
		青年組(17-18 歲)																	
		青少年組(13-16 歲)																	
	球類 (個人項目)	桌球	大專組(19-22 歲)																
青年組(15-18 歲)																			
青少年組(13-15 歲)																			
少年組(10-12 歲)																			
羽球		青少年組(16-19 歲)																	
	少年組(12-15 歲)																		

表：各培訓種類年齡區間表(3-3)

培訓種類		培育對象	年齡區間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球類 (個人項目)	網球	初轉職業選手(19-22歲)																	
		青少年組(15-18歲)																	
		少年組(10-14歲)																	
	高爾夫	職業潛力組(不分齡)																	
		業餘菁英組、公開組 (18歲以上；A組 15-17歲)																	
		潛力 AB 組(12-17歲；A組 15-17歲、B組 12-14歲)																	
水域類	划船	青年組(19-20歲)																	
		青少年組(13-18歲)																	
	輕艇	激流	青年組(19-20歲)																
			青少年組(12-18歲)																
		競速	青年組(19-20歲)																
			青少年組(13-18歲)																

伍、實施內容及策略

一、基礎類

(一) 田徑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組 (16-20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田協舉辦正式比賽或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各項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第 6 名者（參賽選手未達 8 人之項目，標準另訂）。</p> <p>(2)特優選手：各項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第 3 名者。</p> <p>3、每年以 9 月 1 日為汰換時間。</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於臺東大學附屬中學、國立體大、北市大同高中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或國內專項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東部訓練基地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前移地訓練。</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p> <p>2、2014 年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p> <p>3、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p> <p>4、2014 年青年奧運亞洲區選拔賽。</p> <p>5、2014 年青年奧運會。</p> <p>6、2019 年亞洲運動會。</p> <p>7、2015、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p> <p>8、2016、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青少年組 (13-15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田協舉辦之正式比賽、選拔賽及各地區週末田徑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各項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參賽標準或經選訓小組認可之選手。</p> <p>(2)特優選手：各項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第 6 名者。</p> <p>3、每年六月一日為汰換時間。</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於東部訓練基地、國立體大、北市大同高中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或國內專項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前移地訓練。</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p> <p>2、2014 年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p> <p>3、2014 年青年奧運亞洲區選拔賽。</p> <p>4、2014 年第 2 屆青年奧運會。</p> <p>5、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p> <p>6、2019 年亞洲運動會。</p> <p>7、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p> <p>8、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二) 體操 (競技體操)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8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上半年度以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菁英排名賽採認；下半年度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採認。</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依上述賽會比賽成績1~3名及經科學選材具有潛力者，每年6月及11月提出汰換名單。</p> <p>(2)特優選手：由遴選委員會依當年度國內及國際賽會成績每半年擇優推薦。</p>	<p>1、母隊訓練：平常訓練時間、地點配合各母隊安排。</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集中於宜蘭縣立體操館進行集中訓練並聘請外籍教練協助訓練。</p> <p>(2)國際賽賽前集中訓練：賽前一個月於宜蘭縣立體操館進行集中訓練。</p> <p>(3)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於寒、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4 年亞青錦標賽。</p> <p>2、2015、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p> <p>3、2019 年亞運會。</p> <p>4、2020 年奧運會。</p>
少年組 (9-12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上半年度以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菁英排名賽採認；下半年度以全國國小體操錦標賽採認。</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依上述賽會比賽成績1~3名及經科學選材具有潛力者，每年6月及11月提出汰換名單。</p> <p>(2)特優選手：由遴選委員會依當年度國內及國際賽會成績每半年擇優推薦。</p>	<p>1、母隊訓練：平常訓練時間、地點配合各母隊安排。</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集中於宜蘭縣立體操館進行集中訓練並聘請外籍教練協助訓練。</p> <p>(2)國際賽賽前集中訓練：賽前一個月於宜蘭縣立體操館進行集中訓練。</p> <p>(3)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於寒、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7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p> <p>2、2018 年亞青錦標賽。</p> <p>3、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p> <p>4、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p> <p>5、2023 亞運會。</p> <p>6、2024 奧運會。</p>

(三) 游泳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青年組 (19-20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北中南區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 (2)國際比賽：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賽之各項國際賽會。</p> <p>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取前述賽會成績前3名及經科學選材具潛力者，於每年6月與12月檢討評核及汰換選手名單。 (2)特優選手：由遴選委員會檢核當年度選手成績表現及具潛力擇優推薦。</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母隊組訓。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集中訓練：於國訓中心或東部訓練基地、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大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並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賽會賽前集訓：於高雄市國際游泳池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 (3)參加國際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訓中心或東部訓練基地、高雄市國際游泳池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p> <p>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世界游泳錦標賽(2015、2017、2019年)。 2、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2014、2015年)。 3、亞洲游泳錦標賽(2014、2016年)。 4、香港游泳公開賽(2014年起每年9月)。 5、亞洲運動會(2014、2019年)。 6、世界杯巡迴賽—亞洲站(3站)(2014、2015年)。 7、亞洲沙灘運動會(2014、2016、2018年)。 8、世界短水道游泳錦標賽(2014、2016年)。 9、世界大學運動會(2015、2017、2019年)。 10、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年)。</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8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北中南區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賽之各項國際賽會。</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取前述賽會成績前3名及經科學選材具潛力者，於每年6月與12月檢討評核及汰換選手名單。</p> <p>(2)特優選手：由遴選委員會檢核當年度選手成績表現及具潛力擇優推薦。</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母隊組訓。</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集中訓練：於國訓中心或東部訓練基地、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大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並聘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賽會賽前集訓：於高雄國際游泳池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p> <p>(3)參加國際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訓中心或東部訓練基地、高雄市國際游泳池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世界游泳錦標賽（2015、2017、2019年）。</p> <p>2、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2014、2018年）。</p> <p>3、世界大學運動會（2015、2017、2019年）。</p> <p>4、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年）。</p> <p>5、亞洲游泳錦標賽（2014、2016年）。</p> <p>6、香港游泳公開賽（2014年起每年9月）。</p> <p>7、亞洲運動會（2014、2019年）。</p> <p>8、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2014、2015年）。</p> <p>9、世界巡迴賽—亞洲站（3站）（2014、2015年）。</p> <p>10、亞洲沙灘運動會（2014、2016、2018年）。</p> <p>11、世界短水道游泳錦標賽（2014、2016年）。</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少年組 (7-12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北中南區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賽之各項國際賽會。</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取前述賽會成績前3名及經科學選材具潛力者，於每年6月與12月檢討評核及汰換選手名單。</p> <p>(2)特優選手：由遴選委員會檢核當年度選手成績表現及具潛力擇優推薦。</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母隊組訓。</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分區集中訓練：臺北市立大學（北區）、暨南大學（中區）、高雄市瑞祥高中（南區）、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東區）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p> <p>(2)參加國際賽會賽前集訓：於高雄國際游泳池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p> <p>(3)參加國際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訓中心或東部訓練基地、高雄市國際游泳池或其他縣市及學校游泳池訓練。</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2014、2015年）。</p>

二、技擊類

(一) 跆拳道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組 (19-20 歲)	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全國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國內年度排名賽。 (2)國際比賽：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全國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國內年度排名賽等前 4 名。 (2)特優選手：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前 6 名、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前 3 名。	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寒暑期訓練） (1)於國內集中訓練。 (2)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3、國外移地訓練 (1)參加國際訓練營。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訓練營	1、國際跆拳道公開賽。 2、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3、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4、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5、2019 年亞洲運動會。 6、20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青少年組 (13-18 歲)	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全國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2)國際比賽：世界青年/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亞洲青年/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全國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前 3 名。 (2)特優選手：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第 3 名、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前 6 名。	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寒暑期訓練） (1)於國內集中訓練。 (2)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3、國外移地訓練 (1)參加國際訓練營。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訓練營。	1、國際跆拳道公開賽。 2、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3、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4、青年奧運會（2014、2018 年）。 5、世界大學運動會。 6、2019 年亞洲運動會（2019 年）。

(二) 柔道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青年組 (18-21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際正式賽會：該年度國際正式賽會獲獎牌者。 (2)國內賽會積分排名：上半年度資格，上半年度菁英排名賽前3名及前一年度全運會/全國中正盃，獲前3名者；下半年度資格，下半年度菁英排名賽前3名及全大運動會或全中會，獲前3名者。 2、選拔標準 (1)暑期結訓前，以各量級培訓選手進行對抗賽，以選出亞青代表參賽資格選手。 (2)亞青獲前3名者代表參加世青。 (3)奧運積分賽：參加年度國際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擇優參加。</p>	<p>1、母隊訓練：以校為單位進行訓練或校與校之間由教練安排共同合訓。 2、暑假合訓及賽前集訓:全體培訓選手集中訓練。 3、聘請國外講師授課：利用暑假期間，聘請國外講師授課，以實際應用之動作技術訓練為主軸，以提升選手場上臨場應用能力。 4、國外短期移地訓練：擇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5、特優選手薦送國外培訓。</p>	<p>1、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019年亞洲運動會。 3、世界柔道錦標賽(2014至2020年)。 4、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2015年)。 5、亞洲柔道錦標賽(2014至2020年)。 6、世界青年柔道錦標賽(2014至2020年)。 7、青年奧運(2014至2020年)。 8、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2014至2020年)。 9、奧運積分賽(2014至2020年大滿貫、大獎賽、公開賽)。 10、青年奧運積分賽(2014至2020年)。</p>
<p>青少年組 (15-18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際正式賽會：該年度國際正式賽會獲獎牌者。 2、國內賽會積分排名：上半年度資格，上半年度菁英排名賽前3名及前一年度全運會/全國中正盃，獲前3名者；下半年度資格，下半年度菁英排名賽前3名及全大運動會或全中會，獲前3名者。 2、選拔標準 (1)暑假結訓前，以各量級培訓選手進行對抗賽，以選出亞青代表參賽資格選手。 (2)亞青少獲前3名者代表參加世青少。 (3)奧運積分賽：參加年度國際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擇優參加。</p>	<p>1、母隊訓練：由校為單位進行訓練或校與校之間由教練安排共同合訓。 2、辦理暑假合訓及賽前集訓：由國內賽會積分排名前3名者除集中訓練，並與各大專院校結合，安排共同訓練，避免高中升大學階段選手流失。並於結訓前辦理對抗賽，以選出適合各層級賽會參賽之選手。 3、聘請國外講師授課：利用暑假期間，聘請國外講師授課，以基礎技術動作為主軸，以提升選手攻擊成效。 4、國外短期移地訓練：擇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5、特優選手薦送國外培訓。</p>	<p>1、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019年亞洲運動會。 3、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4、亞洲柔道錦標賽(2014至2020年)。 5、世界青少年柔道錦標賽(2014至2020年)。 6、青年奧運。 7、亞洲青少年柔道錦標賽(2014至2020年)。 8、青年奧運積分賽(2014至2020年)。</p>

(三) 拳擊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青年組 (17-18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手選拔賽。 (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手選拔賽第 1 名；國際正式錦標賽，前 6 名。 (2)特優選手：世界錦標賽、青年錦標賽及青年奧運之各量級最近一屆亞洲青年拳擊錦標賽前 3 名。</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於員林國中拳擊訓練站、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或其它適當學校，聘請外籍教練協助訓練。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國際邀請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其它適當學校訓練。 (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選手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3)特優選手專案核備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青年拳擊錦標賽（2014 至 2015 年）。 2、世界青年拳擊錦標賽（2014 至 2015 年）。 3、國際拳擊邀請賽（2014 至 2019 年）。 2、青年奧運（2014 年）。 3、世界拳擊錦標賽（2015 至 2019 年）。 4、亞洲運動會（2019 年）。 5、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 年）。</p>
<p>青少年組 (15-16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手選拔賽。 (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手選拔賽第 1 名；國際正式錦標賽，前 6 名。 (2)特優選手：各量級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拳擊錦標賽前 3 名。</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於員林國中拳擊訓練站、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或其它適當學校，聘請外籍教練協助訓練。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國際邀請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其它適當學校訓練。 (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選手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3)特優選手專案核備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世界青少年拳擊錦標賽（2014 至 2015 年年）。 2、亞洲、世界青年拳擊錦標賽（2015 至 2016 年）。 3、世界拳擊錦標賽（2016 至 2019 年）。 4、年亞洲運動會（2019 年）。 5、奧林匹克運動會（2020 年）。</p>

(四) 空手道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大專二軍)組 (19-20歲)	成績採認賽會及選拔標準 1、國際正式賽會 (1)世界運動會-空手道前3名 (2)世界空手道錦標賽前8名 (3)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洲前3名 (4)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前8名 (5)WKF指定之Karate1公開賽前3名 2、國內指標賽會成績 (1)全國運動會-空手道前3名 (2)全國大運會-空手道前3名 (3)全國中正盃或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前3名 3、體、心、技素質評估優異選手	1、平時訓練 (1)學期間於各母隊訓練 (2)定期對抗賽強化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假訓練營 (2)聘請國外講師訓練 3、國外移地訓練 4、以賽代訓：依國內集訓表現績優者，擇優參加國際優質公開賽	1、世界運動會 2、世界空手道錦標賽 3、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洲 4.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 5.WKF(世界空手道聯盟)指定之Karate1公開賽
青少年組 (16-18歲)	成績採認賽會及選拔標準 1、國際正式賽會 (1)世界空手道錦標賽前8名 (2)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前8名 (3)世界空手道青年、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8名 (4)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洲前4名 (5)亞洲空手道青年、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4名 2、國內指標賽會成績 (1)全國運動會-空手道前4名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前4名 (3)全國中正盃或啟仲空手道錦標賽前4名 3、體、心、技素質評估優異選手	1、平時訓練 (1)學期間於各母隊訓練 (2)定期對抗賽強化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假訓練營 (2)聘請國外講師訓練 3、國外移地訓練 4、以賽代訓：依國內集訓表現績優者，擇優參加國際優質公開賽	1、世界青年、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2、亞洲青年、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3、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少年組 (13-15 歲)	成績採認賽會及選拔標準 1、國際正式賽會 (1)世界空手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 8 名 (2)亞洲空手少年道錦標賽 3 名 2、國內指標賽會成績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前 4 名 (2)全國中正盃或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前 4 名 3、體、心、技素質評估優異選手	1、平時訓練 (1)學期間於各母隊訓練 (2)定期對抗賽強化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假訓練營 (2)聘請國外講師訓練 3、國外移地訓練 4、以賽代訓：依國內集訓表現績優者，擇優參加國際優質公開賽	1、世界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2、亞洲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三、客觀類

(一) 舉重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組 (17-20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各量級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第 6 名者（參賽選手未達 8 人之量級，標準另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組各量級第 1 名者。</p> <p>(2)特優選手：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第 3 名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破大會紀錄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於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高雄市立鼓山高中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4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p> <p>2、2014 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p> <p>3、2014 年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p> <p>4、201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p> <p>5、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p> <p>6、2019 年亞洲運動會。</p> <p>7、2016、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7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第 6 名者（參賽選手未達 8 人之量級，標準另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組各量級第 1 名者。</p> <p>(2)特優選手：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第 3 名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破大會紀錄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於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高雄市立鼓山高中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4、2015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p> <p>2、2014 年青年奧運會。</p> <p>3、2015、2016、2017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p> <p>4、2015、2016 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p> <p>5、2016、2017 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p> <p>6、2016 年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p> <p>7、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p> <p>8、2019 年亞洲運動會。</p> <p>9、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二) 射箭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青年組 (16-18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及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2)國際比賽：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上半年以前一年總統盃射箭錦標賽高中組排名賽前 4 名及個人對抗賽前 4 名選手為對象，遴選男、女各 8 名為培訓選手；下半年以當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高中組排名賽前 4 名及個人對抗賽前 4 名選手為對象，遴選男、女各 8 名為培訓選手。上項比賽如排名賽與個人對抗賽遴選之選手名單重複，由排名賽名次依序遞補。 (2)特優選手：參加最近一屆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獲得前 8 名之選手。</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 (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4 年青年奧運會。 2、2014 至 2019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 3、2015、2017、2019 年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 4、2015、2017、2019 年亞洲射箭錦標賽。 5、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6、2014、2019 年亞洲運動會。 7、2014 至 2019 年世界射箭大獎賽。 8、2014 至 2019 年世界盃射箭錦標賽。 9、2016、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5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及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p> <p>(2)國際比賽：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上半年以前一年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國中組排名賽前 4 名及個人對抗賽前 4 名選手為對象，遴選男、女各 8 名為培訓選手；下半年以當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中組排名賽前 4 名及個人對抗賽前 4 名選手為對象，遴選男、女各 8 名為培訓選手。上項比賽如排名賽與個人對抗賽遴選之選手名單重複，由排名賽名次依序遞補。</p> <p>(2)特優選手：參加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獲得前 8 名之選手。</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寒假於南（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東（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暑假於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北（國立體育大學）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或適當教練指導。</p> <p>(2)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p>	<p>1、2016 至 2019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p> <p>2、2016 至 2019 年美國射箭邀請賽。</p> <p>3、2015、2017、2019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p> <p>4、2017、2019 年亞洲射箭錦標賽。</p> <p>5、2018 年青年奧運會。</p> <p>6、2019 年亞洲運動會。</p> <p>7、2016 至 2019 年世界射箭大獎賽。</p> <p>8、2016 至 2019 年世界盃射箭錦標賽。</p> <p>9、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三) 射擊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青年組 (17-20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射擊錦標賽(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及中正盃)、月排名賽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 (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各項目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射擊錦標賽青年組成績第8名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項目第1名或經核備升學指定盃賽各項目第1名。 (2)特優選手: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射擊錦標賽青年組第3名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核備升學指定盃賽成績破大會紀錄。</p>	<p>1、基地訓練:學期中於所屬學校訓練基地就地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辦理寒暑假訓練營於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另適時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集中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 (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配合亞奧運團隊,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3)特優選手專案推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5-2020年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 2、2015-2020年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 3、2015及2019年亞洲射擊錦標賽。 4、2015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5、2016年世界大學射擊錦標賽。 6、2016、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19年亞洲運動會。</p>
<p>青少年組 (13-17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射擊錦標賽(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及中正盃)、月排名賽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 (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青少年運動會第8名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項目第1名或經核備升學指定盃賽各項目第1名。 (2)特優選手: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青少年運動會第3名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核備升學指定盃賽成績破大會紀錄。</p>	<p>1、基地訓練:學期中於所屬學校訓練基地就地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辦理寒暑假訓練營於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另適時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集中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 (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配合亞奧運團隊,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或適當時間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3)特優選手專案推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5-2020年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 2、2015-2020年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 3、2015及2019年亞洲射擊錦標賽。 4、2016年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5、2016、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6、2018年青少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19年亞洲運動會。</p>

(四) 自由車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青年組 (16-18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2)國際比賽：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高中組場地賽與公路賽個人項目前3名及團體項目第1名者為培訓選手。 (2)特優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成績破大會紀錄或參加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獲得前6名者為特優選手。 3、選手汰換 每半年舉行體能及成績檢測，未達預期成效者辦理汰換。</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寒假於高雄（楠梓自由車場），暑假於臺中（清水自由車場）或新竹自由車場及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高雄楠梓自由車場或臺中清水自由車場或新竹自由車場及其他適當地點訓練。 (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其他適當地點訓練。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於暑假獲適當時間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2014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 2、2014 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 3、2014 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4、2016、2018 年亞洲或青年自由車錦標賽。 5、2019 年亞洲運動會。 6、2016、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p>青少年組 (13-15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國中組場地賽與公路賽個人項目前3名及團體項目第1名者為培訓選手。 (2)特優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為特優選手。 3、選手汰換 每半年舉行體能及成績檢測，未達預期成效者辦理汰換。</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寒假於高雄（楠梓自由車場），暑假於臺中（清水自由車場）或新竹自由車場及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於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其他適當地點訓練。</p>	<p>1、2016、2018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 2、2016、2018 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 3、2016、2018 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4、2019 年亞洲運動會。 5、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四、球類（團體項目）

（一）排球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組 （男子 19-20 歲，女子 18-19 歲）	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大專一級聯賽決賽、全國莒光盃錦標賽、高中排球甲級聯賽、排協主辦之五大盃賽中遴選具潛力選手儲訓。 2、選拔標準 訓練成效不佳選手於每年 9 月淘汰，另擇條件優秀選手遞補，補足男女青年 36 名球員繼續培訓。	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假訓練：於華僑高中、豐原高商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1、亞洲青年女子、男子排球錦標賽（2014 年）。 2、世界青年女子、男子排球錦標賽（2015 年）。 3、青年奧運會沙灘排球（2014、2018 年）。 4、世界大學運動會（2015、2017 年）。 5、亞洲運動會（2019 年）。 6、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 年）。
青少年組 （男子 13-18 歲，女子 13-17 歲）	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高中排球聯賽、全國莒光盃錦標賽、排協主辦之五大盃賽中遴選具潛力選手儲訓。 2、選拔標準 訓練成效不佳選手於每年 9 月淘汰，另擇條件優秀選手遞補，補足男女青少年 36 名球員繼續培訓。	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寒暑假訓練：於東山高中、學甲國中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 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	1、亞洲青少年男子、女子排球錦標賽（2014 年）。 2、世界青少年男子、女子排球錦標賽（2015 年）。 3、青年奧運會沙灘排球（2018 年）。 4、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 年）。 5、亞洲運動會（2019 年）。 6、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 年）。

(二) 足球 (女足)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大專組 (17-20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由足協舉辦之盃賽、大專足球聯賽、高中足球聯賽、各級教練推薦具潛力選手儲訓。</p> <p>2、選拔標準 訓練成效不佳選手於每年 10 月淘汰，另擇條件優秀選手遞補，補足 30 名球員繼續培訓。</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於吳鳳科大、民雄農工、輔仁大學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 (3)每 2 至 3 個月邀請國外球隊來臺進行 2 至 3 場對抗賽 1 次。</p> <p>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1、亞洲盃資格賽 (2014、2016、2018、2020 年)。</p> <p>2、亞洲盃決賽 (2015、2017、2019 年)。</p> <p>3、世界盃 (2016、2018、2020 年)。</p> <p>4、世界大學運動會 (2015、2017 年)。</p> <p>5、亞洲運動會 (2014、2019 年)。</p> <p>6、奧林匹克運動會 (2016、2020 年)。</p>
<p>青年組 (15-16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由足協舉辦之盃賽、高中足球聯賽、青少年足球聯賽、各級教練推薦具潛力選手儲訓。</p> <p>2、選拔標準 訓練成效不佳選手於每年 10 月淘汰，另擇條件優秀選手遞補，補足 30 名球員繼續培訓。</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於吳鳳科大、民雄農工、輔仁大學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 (2)參加國際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 (3)每 2 至 3 個月邀請國外球隊來臺進行 2 至 3 場對抗賽 1 次。</p> <p>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 (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1、亞洲盃資格賽 (2014、2016、2018、2020 年)。</p> <p>2、亞洲盃決賽 (2015、2017、2019 年)。</p> <p>3、世界盃 (2016、2018、2020 年)。</p> <p>4、世界大學運動會 (2017 年)。</p> <p>5、亞洲運動會 (2019 年)。</p> <p>6、奧林匹克運動會 (2016、2020 年)。</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4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由足協舉辦之盃賽、青少年足球聯賽、各級教練推薦具潛力選手儲訓。</p> <p>2、選拔標準 訓練成效不佳選手於每年 10 月淘汰，另擇條件優秀選手遞補，補足 30 名球員繼續培訓。</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於吳鳳科大、民雄農工、輔仁大學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聘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賽賽前集訓：於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或其他適當學校訓練。</p> <p>(3)每 2 至 3 個月邀請國外球隊來臺進行 2 至 3 場對抗賽 1 次。</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1、亞洲盃資格賽(2014、2016、2018、2020 年)。</p> <p>2、亞洲盃決賽(2015、2017、2019 年)。</p> <p>3、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 年)。</p> <p>4、亞洲運動會(2019 年)。</p> <p>5、奧林匹克運動會(2020 年)。</p>

(三) 籃球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大專組 (20-22 歲)</p>	<p>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SBL 超級聯賽、WSBL 女子聯賽、UBA 大專聯賽公開一級男子組 16 強賽、女子組 10 強賽；身體素質優異具潛力選手。 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1、母隊訓練：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於所在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每年 5 至 6 月集中於北部訓練中心集訓。 (2)集訓期間均實施專項體能監測、技戰術強化、心理輔導、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 3、國外移地訓練：每年 7 月實施。 4、每年 8 月參加威廉瓊斯盃，以賽代訓。 5、聘請外籍教練主導選拔及訓練。</p>	<p>1、2014 年起瓊斯盃。 2、2016 年奧運（爭取參賽權）。 3、2017 年亞錦賽。 4、2018 年世錦賽（取得資格）。 5、2019 年亞運會。</p>
<p>青年組 (19 歲)</p>	<p>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UBA 大專聯賽公開一級男子組 16 強賽、女子組 10 強賽、4 區菁英選拔賽、身體素質優異具潛力選手。 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1、母隊訓練：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於所在母隊訓練。 2、集中訓練 (1)分區訓練（男 4 區女 2 區）：每年 5 至 6 月隔週五至週日集中訓練。 A、北區：國立體育大學（男子）、文化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女子）。 B、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區）。 C、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 D、國立東華大學（東區）。 E、各區男子 20 名，四區計 80 名；女子二區各 15 名，二區計 30 名，總計培訓 110 名。 (2)集訓期間均實施專項體能監測、技戰術強化、心理輔導、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 3、菁英選拔賽：每年 6 月下旬舉辦男生四區（女生二區）菁英選拔賽，遴選男、女菁英隊各 20 人，7 月實施潛力培訓。 4、國外移地訓練：每年 8 月實施（男、女各 14 人）。</p>	<p>1、2015、2017 年世大運。 2、2016 年奧運（爭取參賽權）。 3、2019 年亞運會。</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7-18 歲)	<p>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高中籃球聯賽甲級男子 16 強、女子 8 強、4 區菁英選拔賽、身體素質優異具潛力選手。</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分區培訓（男生四區、女生二區）每年 4 至 6 月隔週五至週日培訓。</p> <p>A、北區：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男子）、新北市中華電信女籃隊體育館（女子）。</p> <p>B、中區：國立臺中一中（男子）。</p> <p>C、南區：義守大學（男子）、高雄中學（女子）。</p> <p>D、東區：花蓮體中（男子）。</p> <p>E、男生每區 20 名，四區計 80 名；女生每區 15 名，二區計 30 名；總計培訓 110 名。</p> <p>3、每年 6 月下旬舉辦男生四區（女生二區）菁英選拔賽，7 月實施潛力培訓（男、女各 20 人）。</p> <p>4、國外移地訓練：每年 8 月實施（男、女各 14 人）。</p>	<p>1、亞青賽（2014、2016、2018、2020 年）。</p> <p>2、世青賽（爭取參加次年資格）。</p> <p>3、世大運（2015、2017、2019 年）。</p> <p>4、世界錦標賽（2018 年取得參賽權）。</p>
少年組 (13-16 歲)	<p>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甲級男生 16 強、女生 8 強、4 區菁英選拔賽、身體素質優異具潛力選手。</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分區培訓：每年 5 至 6 月隔週五至週日培訓。</p> <p>A、北區：新北市南山高中（男子）、臺北市懷生國中（女子）。</p> <p>B、中區：臺中市東山高中（男子）、國立苗栗高商（女子）。</p> <p>C、南區：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男子）、高雄市普門中學（女子）。</p> <p>D、東區：國立花蓮體中（東區）、國立花蓮高商（女子）。</p> <p>E、男生每區 20 名，四區計 80 名；女生每區 15 名，四區計 60 名；總計培訓 140 名。</p> <p>3、菁英選拔賽：每年 6 月下旬舉辦四區菁英選拔賽，7 月實施潛力培訓（男、女各 20 人）</p> <p>4、國外移地訓練：每年 8 月實施（男、女各 14 人）。</p>	<p>1、亞青賽（2015、2017、2019 年 U16 前 3 名）。</p> <p>2、世青少賽（爭取 U17 資格）。</p> <p>3、世大運（2015 年至 2019 年）。</p>

五、球類（個人項目）

（一）桌球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大專組 (19-22 歲)	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國手排名賽、國手選拔賽、全國錦標賽、全運會、全大運等獲得國手資格、世界青少年代表隊選手、亞洲青少年代表隊選手。 (2)國際比賽成績：世界排名 200 名內、21 歲世界排名 80 名內。 2、選拔標準 (1)特優選手：世界排名 200 名內、21 歲世界排名 80 名內。 (2)培訓選手：世界青少年代表隊選手、亞洲青少年代表隊選手。	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本會指派專業教練定期巡迴指導。 2、集中訓練：寒暑假集訓、母隊教練負責協訓、由本會專業教練指導或聘外籍教練指導。 3、特優選手專案辦理培訓（含國外移地訓練）。	1、國際公開賽。 2、國際挑戰賽。 3、亞洲運動會。 4、奧林匹克運動會。 5、世界大學運動會。 6、世界團體經典賽。 7、世界盃。 8、世錦賽。 9、亞錦賽。 10 亞洲盃。
青年組 (15-18 歲)	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18 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15 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全國錦標賽、全中會、國手選拔賽等獲得 18 歲青少年國手及 15 歲青少年國手資格、全國中學運動會單打前四名。 (2)國際比賽成績：18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15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 2、選拔標準 (1)特優選手：18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15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18 歲青少年國手、15 歲青少年國手。 (2) 培訓選手： 全國中學運動會單打前 4 名。	1、母隊訓練：學期間於所屬母隊訓練，本會定期指派教練巡迴各重點學校指導。 2、集中訓練：利用寒暑假遴選入本會訓練中心集訓（母隊教練負責協訓、本會聘專業教練指導） 3、參加指定國內外比賽之賽前集訓。 4、參加綜合性運動會之賽前集訓。	1、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2、國際公開賽。 3、國際挑戰賽。 4、亞洲運動會。 5、奧林匹克運動會。 6、世錦賽。 7、亞錦賽。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5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18 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15 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全國錦標賽、全中會、國手選拔賽獲得 18 歲青少年國手、15 歲青少年國手、全國中學運動會單打前 4 名。</p> <p>(2)國際比賽成績：18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15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p> <p>2、選拔標準</p> <p>(1)特優選手：18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15 歲世界排名 50 名內、18 歲青少年國手、15 歲青少年國手。</p> <p>(2)培訓選手：全國中學運動會單打前 4 名。</p>	<p>1、母隊訓練：學期間於所屬母隊訓練，本會定期指派教練巡迴各重點學校指導。</p> <p>2、集中訓練：利用寒暑假遴選入本會訓練中心集訓(母隊教練負責協訓、協會聘專業教練指導)。</p> <p>3、參加指定國內外比賽之賽前集訓。</p> <p>4、參加綜合性運動會之賽前集訓。</p>	<p>1、國際青少年公開賽。</p> <p>2、國際公開賽。</p> <p>3、國際挑戰賽。</p> <p>4、亞洲運動會。</p> <p>5、奧林匹克運動會。</p> <p>6、及世錦賽、亞錦賽等</p>
少年組 (10-12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國內比賽：12 歲少年國手選拔賽、全國自由盃、全國中正盃、15 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獲得 12 歲少年國手、全國自由盃單打前 4 名。</p> <p>2、選拔標準</p> <p>(1)特優選手：12 歲少年國手</p> <p>(2)培訓選手：全國自由盃單打前 4 名。</p>	<p>母隊訓練：學期間於所屬母隊訓練，本會定期指派教練巡迴各重點學校指導。</p>	

(二) 羽球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6-19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全國排名賽、全國青少年賽、世界青少年賽選手選拔賽、亞洲青少年賽選手選拔賽、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已獲得甲組球員證、世界青少年選手選拔、亞洲青少年選手選拔、全國青少年高中組賽、國近年排名賽。</p> <p>2、選拔標準 特優選手：已獲得國際排名前 100 者或國際青少年排名前 50 名，已獲近年國內排名 2 次前 4 名者。</p> <p>3、評鑑順序(1)特優選手、(2)國內比賽、所有評鑑仍須選訓委員審定。</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本會指派專業教練定期巡迴指導。</p> <p>2、集中訓練：寒暑假集訓、母隊教練負責協訓、由本會專業教練指導或聘外籍教練指導。</p> <p>3、參加國際公開賽、國際挑戰賽、國際青少年分齡賽、世界青少年賽、亞洲青少年賽，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配合國際賽所實施之賽前集訓。</p> <p>4、特優選手專案辦理培訓（含國外移地訓練）</p>	<p>1、國際公開賽。</p> <p>2、國際挑戰賽。</p> <p>3、國際青少年分齡賽。</p> <p>4、世界青少年賽。</p> <p>5、亞洲青少年賽。</p> <p>6、青年奧運。</p> <p>7、亞青運。</p> <p>8、亞運。</p> <p>9、世奧。</p> <p>10、世大運。</p> <p>11、世錦賽。</p> <p>12、亞錦賽。</p>
少年組 (12-15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 (1)國內比賽：國青少年賽（國中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個人賽）、全國排名賽乙組賽會、曾入選參加世亞青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亞洲分齡賽、世亞青賽。</p> <p>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曾代表參加世亞青賽選手、近期獲國內排名前 8 名、國內比賽成績。</p> <p>3、評鑑順序：(1)國內排名、(2)國際排名、(3)國內比賽，所有評鑑仍須選訓委員審定。</p>	<p>1、母隊訓練：學期間於所屬母隊訓練，本會定期指派教練巡迴各重點學校指導。</p> <p>2、集中訓練：利用寒暑假遴選入本會訓練中心集訓（母隊教練負責協訓、本會聘專業教練指導）</p> <p>3、參加指定國內外比賽之賽前集訓。</p> <p>4、參加綜合性運動會之賽前集訓。</p>	<p>1、參加綜合性運動會。</p> <p>2、參加國際分齡賽</p> <p>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羽球聯賽</p> <p>4、參加全國青少年賽國中組賽</p> <p>5、參加世青與亞青選手選拔賽</p> <p>6、參加世青與亞青賽</p>

(三) 網球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初轉職業選手 (19-22 歲)	成績採認賽會及選拔標準 1、全國排名男子 9-14 名。 2、全國排名女子 9-14 名。	1、自主訓練。 2、以賽代訓，爭取積分。	1、台維斯盃（男子）。 2、聯邦盃（女子）。 3、ATP、WTA 賽事。
青少年組 (15-18 歲)	成績採認賽會及選拔標準 1、16 歲組男子前 8 名。 2、16 歲組男子前 8 名。 3、18 歲組男子前 8 名。 4、18 歲組女子前 8 名。	1、平日集訓：補助個人、由學校教練或教練自主訓練。 2、寒、暑假集中訓練(由協會指定地點)。 3、長期培訓。 4、國外移地訓練。	1、世青台維斯盃（男子組）。 2、世青聯邦盃（女子組）。 3、ITF 國際青少年賽事。 4、國內全國排名賽。
少年組 (10-14 歲)	成績採認賽會及選拔標準 1、10 歲組男子前 8 名。 2、10 歲組女子前 8 名。 3、12 歲組男子前 8 名。 4、12 歲組女子前 8 名。 5、14 歲組男子前 8 名。 6、14 歲組女子前 8 名。	1、平日集訓：補助個人、由學校教練或教練自主訓練。 2、寒、暑假集中訓練(由協會指定地點)。 3、長期培訓。 4、國外移地訓練。	1、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男子組）。 2、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女子組）。 3、國內各級青少年賽事—10 歲組、12 歲組。 4、國內全國排名賽—14 歲組。

(四) 高爾夫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職業潛力組(不分齡)	<p>1、甄選條件優先順序</p> <p>(1)業餘期間最後3年重要賽事表現優異者(包含參加亞運會、世大運、野村盃(男選手)、泰后盃(女選手)、臺日韓、世界盃等賽事)。</p> <p>(2)轉入職業期間表現優異者(是否考取美巡、歐巡、亞巡、日巡等重要職業賽事參賽資格)。</p> <p>(3)轉入職業期間之國內排名積分。</p> <p>(4)業餘及職業期間品德優良,獲選訓委員認同者。</p> <p>2、培訓選手人數</p> <p>世界職業排名國內最優男女前3名者及轉任職業未滿3年且具潛力者(男女各2名)實施培訓,由選手陳報計畫申請補助。</p>	<p>1、自主訓練:自行聘請教練及防護員實施自主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參加世界大學錦標賽賽前集訓:於揚昇高爾夫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運會等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揚昇高爾夫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由選手依據所考取之巡迴賽賽程參加比賽,以爭取世界積分。</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業餘菁英組、公開組 (18歲以上；A組15-17歲)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全國排名賽(季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選拔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全國排名賽(季賽)四場擇優三場排名男女前6名者。</p> <p>(2)特優選手：全國排名賽(季賽)四場擇優三場排名前2名且世界業餘排名前50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於揚昇高爾夫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揚昇高爾夫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揚昇高爾夫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臺灣業餘錦標賽(2014至2017年)。</p> <p>2、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年)。</p> <p>3、亞洲運動會(2014年)。</p> <p>4、青年奧運會(2014年)。</p> <p>5、世界大學運動會(2015、2017年)。</p> <p>6、世界大學錦標賽(2014、2016年)。</p> <p>7、亞洲青年運動會(2015年)。</p> <p>8、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2014、2016年)。</p> <p>9、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2014至2017年)。</p> <p>10、野村盃—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2015、2017年)。</p> <p>11、亞太青少年錦標賽(2014至2016年)。</p> <p>12、澳洲業餘名人賽(2014至2017年)。</p> <p>13、歐亞對抗賽(2014、2016年)。</p> <p>14、臺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2014至2017年)。</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p>潛力 AB 組 (12-17 歲； A 組 15-17 歲、B 組 12-14 歲)</p>	<p>1、成績採認賽會 國內比賽：全國排名 賽（季賽）及經及教 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 之選拔賽。</p> <p>2、選拔標準 (1)培訓選手：全國排名賽 （季賽）四場擇優三場 排名男、女 A、B 組各 前 4 名者（扣除已參加 菁英組培訓選手）。</p> <p>(2)特優選手：全國排名賽 （季賽）四場擇優三場 排名前 2 名且世界業餘 排名前 100 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 (1)寒暑期訓練：於揚昇高爾夫球場或其他適 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揚昇高 爾夫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請外籍 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於 揚昇高爾夫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聘 請外籍或本國籍教練指導。</p> <p>3、國外移地訓練 (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4、核發青少年培訓證：優惠培訓選手至各球 場擊球費用。</p>	<p>1、臺灣業餘錦標賽（2014 至 2020 年）。</p> <p>2、亞洲運動會（2018 年）。</p> <p>3、青年奧運會（2018 年）。</p> <p>4、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2019 年）。</p> <p>5、世界大學錦標賽（2016、2018、2020 年）。</p> <p>6、亞洲青年運動會（2017、2019 年）。</p> <p>7、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2018、2020 年）。</p> <p>8、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2015 至 2020 年）。</p> <p>9、野村盃—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2017、2019 年）。</p> <p>10、亞太青少年錦標賽（2016 至 2020 年）。</p> <p>11、臺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2016 至 2020 年）。</p>

六、水域類

(一) 划船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組 (19-20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全國划船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6 名者、四人或八人以上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4 名者。</p> <p>(2)特優選手：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4 名者、四人或八人以上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3 名者。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划船錦標賽前 4 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暑假期間於宜蘭冬山河、南投日月潭進行集中訓練，寒假期間於南投日月潭、臺南安平運河進行集中訓練，由國內績優教練配合聘請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宜蘭冬山河、南投日月潭、臺南安平運河進行賽前集訓。</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依據季節環境，由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選定適當場地進行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划船錦標賽（2015 年）。</p> <p>2、亞洲運動會（2014、2019 年）。</p> <p>3、世界划船錦標賽（2014、2015 年）。</p> <p>4、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2014 年）。</p> <p>5、世界大學運動會（2015 年）。</p> <p>6、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 年）。</p> <p>7、Asian Cup I, II</p> <p>8、香港划船錦標賽。</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8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全國划船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國內升學輔導盃賽或青年最高級組比賽之單人雙槳或雙人單槳第 1 名者；國際成績為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6 名者、四人或八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4 名者。</p> <p>(2)特優選手：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4 名者、四人或八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前 3 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暑假期間於宜蘭冬山河、南投日月潭進行集中訓練，寒假期間於南投日月潭、臺南安平運河進行集中訓練，由國內績優教練配合聘請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宜蘭冬山河、南投日月潭、臺南安平運河進行賽前集訓。</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依據季節環境，由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選定適當場地進行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2014 年）。</p> <p>2、世界青年划船錦標賽（2014、2015 年）。</p> <p>3、青年奧運會（2018 年）。</p> <p>4、亞洲運動會（2019 年）。</p> <p>5、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2014 年）。</p> <p>6、世界大學運動會（2015 年）。</p> <p>7、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 年 7 月）。</p> <p>8、Asian Cup I，II</p> <p>9、香港划船錦標賽。</p>

(二) 輕艇

1、激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組 (19-20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激流)、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激流)、全國大專校院輕艇錦標賽、全國輕艇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內社會最高級組輕艇錦標賽獲激流之單人成績第一名者；激流單人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青年輕艇激流錦標賽前6名者。</p> <p>(2)特優選手：激流單人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青年輕艇激流錦標賽前4名者。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前6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暑假期間於南投水里溪及日月潭、宜蘭縣安農溪等地進行集中訓練，寒假期間於南投水里溪及日進行集中訓練，由國內績優教練配合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南投水里溪及日月潭、宜蘭縣安農溪等地進行賽前集訓。</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依據季節環境，由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選定適當場地進行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2015年)。</p> <p>2、亞洲運動會(2014、2019年)。</p> <p>3、世界輕艇(激流)錦標賽(2015年)。</p> <p>4、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年)。</p> <p>5、世界青年輕艇激流錦標賽(19至23歲組)(2015年)。</p> <p>6、世界盃輕艇激流(每年3站)(2014年)。</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2-18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激流）、全國中等學校輕艇（激流）錦標賽、全國輕艇錦（激流）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經教育部核定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青年級組輕艇（激流）錦標賽獲單人成績第一名者；單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輕艇錦標賽前 6 名者。</p> <p>(2)特優選手：單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輕艇（激流）錦標賽前 4 名者。成績達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前 6 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暑假期間於南投水里溪及日月潭、宜蘭縣安農溪等地進行集中訓練，寒假期間於南投水里溪及日月潭進行集中訓練，由國內績優教練配合聘請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南投水里溪及日月潭、宜蘭縣安農溪等地進行賽前集訓。</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依據季節環境，由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選定適當場地進行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青年輕艇錦標賽（2015 年）。</p> <p>2、世界青年輕艇錦標賽(U18 組)(2014 年)。</p> <p>3、亞洲運動會（2019 年）。</p> <p>4、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 年）。</p> <p>5、亞洲輕艇錦標賽（2015 年）。</p>

2、競速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年組 (19-20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競速)、全國大專校院輕艇錦標賽、全國輕艇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內社會最高級組輕艇(競速)錦標賽獲C、K型船艇之單人或雙人成績第一名者；C、K型船艇之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青年輕艇錦標賽前6名者、四人艇成績達前4名者。</p> <p>(2)特優選手：C、K型船艇之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前4名者、四人艇成績達前3名者。成績達最近1屆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前6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暑假期間於花蓮縣鯉魚潭、臺東縣活水湖、南投日月潭、新北市微風運河等地進行集中訓練，寒假期間於花蓮縣鯉魚潭、臺東縣活水湖、南投日月潭、進行集中訓練，由國內績優教練配合聘請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花蓮縣鯉魚潭、臺東縣活水湖、南投日月潭、新北市微風運河等地進行賽前集訓。</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依據季節環境，由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選定適當場地進行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輕艇錦標賽(2015年)。</p> <p>2、亞洲運動會(2014、2019年)。</p> <p>3、世界輕艇錦標賽(2014年)。</p> <p>4、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年)。</p> <p>5、世界青年輕艇錦標賽(19至23歲組)(2014年)。</p>

(續下頁)

實施對象	選拔	訓練	參賽
青少年組 (13-18 歲)	<p>1、成績採認賽會</p> <p>(1)國內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全國輕艇錦標賽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舉辦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選拔賽。</p> <p>(2)國際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p> <p>2、選拔標準</p> <p>(1)培訓選手：經教育部核定之升學輔導盃賽或青年級組輕艇錦標賽獲 C、K 型船艇之單人或雙人成績第 1 名者；C、K 型船艇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輕艇錦標賽前 6 名者、四人艇前 4 名者。</p> <p>(2)特優選手：C、K 型船艇單人或雙人成績達最近 1 屆亞洲青年輕艇錦標賽前 4 名者、四人艇成績達前 3 名者。</p>	<p>1、母隊訓練：學期中於所屬母隊訓練。</p> <p>2、集中訓練</p> <p>(1)寒暑期訓練：暑假期間於花蓮縣鯉魚潭、臺東縣活水湖、南投日月潭、新北市微風運河等地進行集中訓練，寒假期間於花蓮縣鯉魚潭、臺東縣活水湖、南投日月潭、進行集中訓練，由國內績優教練配合聘請之外籍教練指導。</p> <p>(2)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賽前集訓：於花蓮縣鯉魚潭、臺東縣活水湖、南投日月潭、新北市微風運河等地進行賽前集訓。</p> <p>(3)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長期培（集）訓：依據季節環境，由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選定適當場地進行培（集）訓。</p> <p>3、國外移地訓練</p> <p>(1)依培訓計畫擇定合宜地點實施。</p> <p>(2)配合國際賽會賽前實施。</p> <p>(3)特優選手專案薦送國外培訓。</p>	<p>1、亞洲青年輕艇錦標賽（2015 年）。</p> <p>2、世界青年輕艇錦標賽（15 至 18 歲組）（2014 年）。</p> <p>3、亞洲運動會（2019 年）。</p> <p>4、奧林匹克運動會（2016、2020 年）。</p> <p>5、輕艇競速奧運希望賽（Olympic Hopes regatta）。</p>

陸、檢核方式

一、審核程序

(一) 審查

各單項協會依本要點規定備齊培育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其擬訂之選手培育計畫，經其選訓小組初審後，由體育署專案小組會同協會人員進行複審，複審通過之培育計畫（含培育選手名單、經費編列等），提送體育署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辦理。

各協會依培育計畫辦理之內容（舉辦選拔賽、對抗賽、排名賽、測試賽、辦理國內集訓或國外移地訓練等），應於辦理前將競賽規範或訓練計畫等資料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始行辦理。

(二) 考核

各單項運動協會應訂定培育選手之進、退場機制，並由教育部體育署不定期訪視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訪以及各協會選訓小組辦理督訓；各協會應提報訓練績效報告、國內外參賽成績報告等（國內外之集訓或移訓，其未依體育署核定計畫實施訓練或績效不彰者，得廢止補助）。

二、經費支用、核撥及核結作業

(一) 經費支用

補助款應依本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專款專用，並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二) 核撥

各單項協會應於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公文後檢附補助收據，請領第 1 期補助經費。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80% 者，應即辦理核結，並檢據請撥第 2 期補助經費。

(三) 核結

除經教育部體育署事前核准者外，各單項協會應於各該年度期限內，檢附憑證報體育署辦理核結；各該年度計畫完成後 1 週內，應提出覈實訓練績效報告，據以滾動修正下一年度計畫，並作為第 2 年起經費審核依據。

(四) 各單項協會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者，不予核結及補助。

柒、計畫執行分工表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 輔導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1、依據相關法規並配合我國體育政策方向,核定下一年度擬辦理之運動種類,並請各該運動種類之協會提報計畫。	每年年底	教育部體育署	各單項運動協(總)會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2、審查各該運動種類之協會所報計畫。	每年年中前			
	3、核定補助各該運動種類之協會所報計畫。				
	4、辦理督導考核事宜。	每年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			
(二) 辦理各該運動種類之「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1、各該運動種類之協會依據相關法規並配合我國體育政策方向,提報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計畫。	每年年底	各單項運動協(總)會	教育部體育署	
	2、各該運動種類之協會依據相關法規,於上一年度計畫完成後,提報訓練績效。	每年年初			
	3、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計畫,分別執行專項或通案之培育策略,如辦理國內集訓(或訓練營)、國外移訓、參加國際競賽,舉辦排名賽、對抗賽、聘請外籍教練等。	每年			各單項運動協(總)會
(三) 協助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工作事項	1、配合選手集訓或參賽等,協助所屬教練或選手之公假辦理、課務排代或 <u>課業輔導</u> 事宜。	每年 (配合計畫執行內容辦理)	各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1、教育部體育署 2、各單項運動協(總)會	
	2、核備各該運動種類代表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之參賽資料。	每年 (配合計畫執行內容辦理)	中華奧會	1、教育部體育署 2、各單項運動協(總)會	